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復牌狀況之季度更新資料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Draco Capital Limited

本公告乃由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13.09(2)及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ii)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官下令駁回呈請；及(iii)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有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作出進一步的更新如下：

復牌狀況之季度更新資料

發佈所有未完成的財務業績並解決審計修改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所公佈，本公司已發佈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的公告中「無法表示意見基礎」一節所載，由於下列事項，核數師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

- (a) 出售聯營公司—浙江海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洋**」)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浙江海洋集團**」)之虧損之範圍限制(「**無法表示意見(a)**」)；
- (b) 造船業務之存貨之範圍限制(「**無法表示意見(b)**」)；及
- (c)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基本不確定性(「**無法表示意見(c)**」)。

誠如同公告「無法表示意見」一節所載，董事會對上述無法表示意見的看法如下：

就無法表示意見(a)及無法表示意見(b)而言，根據與核數師進行的討論，董事會認為及核數師同意，無法表示意見已得到圓滿解決及不再以下列方式適用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導致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的無法表示意見(a)及無法表示意見(b)的問題乃由於核數師無法取得有關(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出售船舶的估值；(ii)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造船業務有關的已確認存貨撇減的準確性；及(iii)出售浙江海洋集團之虧損金額之若干資料。

就無法表示意見(a)而言，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相應數字的可比性存在經修訂審計意見。鑒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完成浙江海洋集團強制轉讓後，本集團不再持有浙江海洋集團的任何股權，因此浙江海洋集團不再入賬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再存在有關無法表示意見(a)的審計修訂。

就無法表示意見(b)而言，截至本呈報日期，四艘船舶(定義見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中僅有一艘未能出售(「未出售船舶」)。針對未出售船舶，武漢海事法院(「海事法院」)於二零二一年曾三次嘗試但未能透過公開拍賣出售未出售船舶。其後，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與江西省鴻瑞船舶製造有限公司(「江西鴻瑞」)訂立意向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經補充)，據此，江西鴻瑞擬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自海事法院及／或未出售船舶的有擔保債權人(即中國銀行)取得批准後購買及受領未出售船舶。因此，本集團正與海事法院及有擔保債權人進行溝通，且本集團管理層預計其將於二零二二年年年底前完成向江西鴻瑞出售未出售船舶。經與核數師溝通後，倘未出售船舶按計劃出售，則可就導致無法表示意見(b)的問題提供充足資料及解釋以令核數師信納，從而得到全面解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比較數字及相關披露將仍然存在有關無法表示意見(b)的審計修訂，惟後續財政年度不再存在有關該問題的審計修訂。

因此，除(1)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2)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將呈列的比較數字及相關披露中有關無法表示意見(b)的審計修訂外，概無有關上述事項的其他審計修訂。因此，導致無法表示意見(a)及無法表示意見(b)的問題將不再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後續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持續影響。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要求本公司遵守復牌指引，其中要求本公司公佈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完成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計修訂。

鑑於本公司已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完成財務業績並已解決上述審計修訂，本公司認為上述相關復牌指引已獲履行。

提交復牌建議及延期申請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及二十六日，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提交有關復牌建議的函件，並就上市科於復牌建議中給予的復牌指引逐一進行說明。同時努力證明於本公司股份停牌至呈報日期期間，本公司能夠完成多項復牌舉措，使本集團業務重回正軌。

聯交所上市科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發出評論電郵（「**評論電郵**」），以回應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及二十六日提交的函件。本公司認為，儘管其已基本落實復牌指引的步驟，並有望成功復牌，但預計將需更多時間與聯交所溝通，以處理、回答及解決聯交所有關評論電郵的查詢。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向聯交所上市科提交一封回復評論電郵的函件。同時，於該函件中，本公司已向上市科提出呈請，提議上市委員會將本公司啟動除牌程序的期限延長一個月。

本公司相信，一旦本公司的延期申請獲批准，且本公司能夠進一步與聯交所溝通處理、回答及解決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將能夠履行復牌指引。

業務運營更新

作為江西省最大的造船廠之一，本集團以重工業生產能力及長江沿岸豐富的自然資源著稱，擁有一支由200多名技術工人組成的經驗豐富團隊。因此，其吸引該地區需要重工業產品加工／生產能力的客戶，主要包括老牌國有及私營建築公司、船舶公司及鋼鐵工程公司、其他運輸相關公司及政府部門的客戶。

於逐步恢復各業務板塊盈利能力的同時，本集團亦將努力調整其造船業務模式，承包中型至大型船舶的整個造船過程，包括購買原材料及組裝船舶的所有部件，過往通常需要更多資本投入及更長建造時間，轉為更多的承包商或不同程序的加工或改裝的造船服務工程，創收週期更短，以減少資本投入，於經濟形勢惡化、行業環境不利及本集團財務狀況惡化的情況下，降低業務及經營風險，增加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除上述調整業務模式及項目範圍的措施外，本集團於現有造船業務範圍內，積極拓展及多元化業務範圍，通過開發及盤活江西省長江沿岸造船生產基地的豐富資產和資源，應對造船業的不利形勢，拓寬收入來源，包括建設帶吊車的裝卸泊位、倉庫和安裝附屬設施，獲取裝卸費和碼頭租金收入。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會持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條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宜向專業人士或財務顧問尋求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士宏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士宏先生（主席）及張傳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丁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